

專案質詢

8-1-3-015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姚委員文智，根據監獄行刑法第 57 條，受刑人請求自費延醫診治時應予許可。對於法務部處理前總統陳水扁申請自費戒護就醫乙事，基於人道及禮遇卸任元首之原則，應即允許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報載前總統陳水扁傳出身體不適，於今年二月中旬即因腸胃不適向台北監獄申請看診，之後甚至懷疑自己罹患大腸癌，日前夫人吳淑珍赴台北監獄探視後表示，陳前總統排便異常，並於腹部於肝附近部位，有腫脹硬塊狀況。因此，陳前總統向台北監獄提出戒護就醫的申請，獄方在糞便潛血測定後，僅以陳前總統應為感冒與便秘為由，擱置申請。根據監獄行刑法第 57 條規定：罹疾病之受刑人請求自費延醫診治時，監獄長官應予許可。本席認為無論就人道立場與陳前總統的就醫權益而言，法務部與台北監獄的處理都過於輕率。陳前總統出現排便異常等疑似罹患大腸癌的症狀，僅以家醫科醫師做糞便潛血測定並無法完全發現病灶，法務部以此判斷陳前總統是否需要進一步檢查的作法非常不恰當。
- 二、日前法務部長曾勇夫接受媒體採訪時受訪表示，醫師獄中看診後沒建議要送陳前總統到外面詳細檢查，認為陳前總統目前只有感冒及便秘的症狀。本席認為陳水扁為卸任國家元首，法務部與獄方仍應在合法的範圍內予以禮遇以及更多的關心。